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編
甄試網站：<http://exam.taipower.com.tw>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05年8月5日(9:00)至105年8月16日(24:00)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不另販售。

二、繳費期限：

105年8月17日(24:00)止。

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寄發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

105年11月17日。

本甄試入場證以郵件寄發，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

四、初(筆)試日期：

105年11月27日。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將於105年11月17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入場證號碼查詢)，並於考試前1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4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五、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05年11月28日。

六、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

105年11月28日至105年12月4日。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初(筆)試完畢之次日起1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06年1月24日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後，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閱初(筆)試成績及結果，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 106 年 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九、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布日期：

預定 106 年 3 月 9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十、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由各用人機構通知於 106 年 4 月中旬前進用。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目 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第 1 頁
二、甄試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第 1 頁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10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6 日)	第 6 頁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 6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第 6 頁
四、繳費(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等，105 年 8 月 17 日截止)	第 7 頁
參、初(筆)試(105 年 11 月 27 日)	第 8 頁
肆、複試(含查驗證件、現場測試、口試)	第 10 頁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第 11 頁
陸、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第 12 頁
柒、疑義詢問及訊息公告	第 13 頁
捌、附錄	
各類別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學歷：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之學歷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其科別符合甄試類別所訂之學歷科系者。
3. 複試時須繳驗上述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三)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分別依業務需要進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台水公司現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將改隸環境資源部。
2.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各事業機構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7)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3.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二、甄試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一)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各占初(筆)試成績 10%，合計 20%。

(二)專業科目：各類別考試科目如下表，所列科目均為考試範圍，合計占初(筆)試成績 80%。

(三)甄試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專業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甄試類別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報名學歷科系限制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1 企管	台糖 6 人 台電 85 人 中油 25 人 台水 8 人 合計 124 人	不限	1. 企業概論 2. 法學緒論 30%	1. 管理學 2. 經濟學 50%	業務經營、行銷、企劃、總務、採購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2 人資	台糖 2 人 台電 7 人 台水 2 人 合計 11 人	不限	1. 企業管理 2. 法學緒論 30%	1. 人力資源管理 2. 勞工法令 50%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3 財會	台糖 6 人 台電 17 人 中油 14 人 台水 4 人 合計 41 人	不限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會計審計法規 30%	1. 中級會計學 (70%) 2. 財務管理 (30%) 50%	會計報表編制、收支審核、帳務處理、財務規劃、成本分析、採購監辦等相關業務。
4 大眾傳播	台糖 1 人 台電 2 人 合計 3 人	不限	1. 新媒介科技 2. 傳播理論 30%	1. 新聞報導與寫作 2.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 50%	新聞處理及議題管理、企業公關溝通及政策行銷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5 資訊	台糖 4 人 台電 14 人 中油 9 人 台水 1 人 合計 28 人	不限	1. 計算機原理 2. 網路概論 30%	1. 資訊管理 2. 程式設計 50%	資訊應用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設計與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等相關業務。
6 統計資訊	台電 3 人 合計 3 人	不限	1. 統計學 2. 巨量資料概論 30%	1. 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2. 程式設計 50%	資料庫建立與維護、巨量資料處理、數量方法分析與應用、網站程式維護及數據分析等相關業務。
7 法務	台糖 1 人 台電 3 人 中油 3 人 合計 7 人	法律（包括科技法律、財經法律或其他學門法律）所系科畢業	1. 商事法 2. 行政法 35%	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45%	提供法律諮詢、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事務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報名學歷科系限制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8 智財法務	中油 6人 合計 6人	法律（包括科技法律、財經法律或其他學門法律）所系科畢業	1. 智慧財產法 2. 行政法 30%	1. 專利法 2. 商標法 50%	提供智財權相關法律之研處與辦理等相關業務。
9 政風	台糖 1人 台電 14人 中油 2人 合計 17人	不限	1. 民法 2. 行政程序法 30%	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50%	政風業務相關工作。
10 地政	台糖 8人 台電 2人 中油 2人 合計 12人	不限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民法 30%	1.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 50%	業務用地現場勘察、取得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11 土地開發	台糖 4人 中油 1人 合計 5人	都市計畫、土木、建築、地政、土地管理、土地開發、不動產、市政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政府採購法規 2.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30%	1.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 土地開發及利用 50%	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土地開發及房地出租活化等相關業務（含基地現場勘查分析、土地整合、活化方案可行性評估、財務試算、協調溝通、履約管理等）。
12 土木	台糖 2人 台電 23人 中油 5人 台水 28人 合計 58人	土木、建築、營建、河海工程、水利、水土保持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應用力學 2. 材料力學 30%	1. 大地工程學 2. 結構設計 50%	土木工程之規劃、勘測、設計、施（監）工、管理、檢驗、維護、採購等相關業務。
13 建築	台電 4人 合計 4人	土木、建築、營建、河海工程、水利、水土保持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建築結構、構造與施工 2. 建築環境控制 30%	1. 營建法規與實務 2. 建築計畫與設計 50%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請照、圖資審查及赴工地現場從事工程監造、品質督導、查證（驗）與驗收辦理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報名學歷科系限制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14 水利	台電 5 人 合計 5 人	土木、建築、營建、河海工程、水利、水土保持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流體力學 2. 水文學 30%	1. 渠道水力學 2.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3. 50%	水利工程之規劃、勘測、設計、採購及水文分析研究等相關業務。
15 機械	台糖 1 人 台電 101 人 中油 40 人 台水 1 人 合計 143 人	機械、輪機、航空、材料工程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應用力學 2. 材料力學 30%	1. 熱力學與熱機學 2.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50%	機械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油輪輪機等相關業務。
16 電機 (甲)	台糖 6 人 台電 163 人 中油 15 人 台水 12 人 合計 196 人	電機、電子、自動控制、通信、機電、資工、物理解、光電、電信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1. 電力系統 2. 電機機械 50%	機電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17 電機 (乙)	台電 16 人 合計 16 人	電機、電子、自動控制、通信、機電、資工、物理解、光電、電信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計算機概論 2. 電子學 30%	1. 電路學 2. 電磁學 50%	機電、儀控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18 儀電	台電 20 人 中油 2 人 合計 22 人	電機、電子、自動控制、通信、機電、資工、物理解、光電、電信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1. 計算機概論 2. 自動控制 50%	儀電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等相關業務。
19 環工	台糖 2 人 台電 8 人 中油 5 人 台水 5 人 合計 20 人	環工、環科、水利、土木、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化工、化學、公共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環化及環微 2. 廢棄物清理工程 30%	1. 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 2. 水處理技術 50%	1.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及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等相關業務。 2. 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20 畜牧 獸醫	台糖 10 人 合計 10 人	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家畜各論(豬學) 2. 豬病學 30%	1. 家畜解剖生理學 2. 免疫學 50%	畜牧獸醫及動物保健等現場管理及操作等相關業務。

甄試類別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報名學歷科系限制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21 農業	台糖 4 人 合計 4 人	農藝、園藝、農化、植保、植病、昆蟲及植物醫學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植物生理學 2. 作物學 30%	1. 農場經營管理學 2. 土壤學 50%	有機農作物生產種植規劃、採收後處理及農產品加工、土壤生態系診斷及分析技術建立、蔗作農場甘蔗栽培技術及收穫搬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22 化學	台糖 1 人 台電 5 人 中油 4 人 台水 2 人 合計 12 人	化學、化工、環工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普通化學 2. 無機化學 30%	1. 定性定量分析 2. 儀器分析 50%	化學及氣體之化驗、環境保護、水質檢驗、監測、管理及運轉值班等相關業務。
23 化工程	台糖 3 人 中油 38 人 合計 41 人	化工、化學、工業化學、應用化學、材料工程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化工熱力學 2. 化學反應工程學 30%	1. 單元操作 2. 輸送現象 50%	工場操作與設備維護、技術服務及製程模擬研發改善、產銷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24 地質	台電 2 人 中油 6 人 合計 8 人	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地質、應用地質、地球科學、海洋科學、地理、地震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普通地質學 2. 地球物理概論 30%	1. 石油地質學 2. 沉積學 50%	國內外野外地質調查、地質測勘、地下地質、油田地質研究及石油天然氣探勘、地質構造評析等相關業務。
25 石油開採	中油 6 人 合計 6 人	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地質、應用地質、地球科學、海洋科學、地理、地震等所系科及相關科系畢業	1. 岩石力學 2. 岩石與礦物學 30%	1. 石油工程 2. 油層工程 50%	國內外油氣井鑽探、規劃、設計、施工，完井、修井、廢井等相關業務。

(四)除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外，各用人機構得視業務需要，於其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報各類別增額人數，並經甄試委員會同意後，由試務處於初(筆)試放榜(即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前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

(五)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單一錄取用人機構之單一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錄取用人機構所提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暫定人數 5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六)上表各類別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公布如附錄，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七)上表各類別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列有「相關科系」者之採認方式為：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學程修讀之課程，與上表報考

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 A、B 所列考試科目中，各有 1 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者。非學位學程取得之學分，經學位學程抵免者亦可。

2.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應於複試時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或抵免學分等證明文件；課程名稱相近科目者，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供審核。

- (八)因現場工作及工安需要，複試時地政、土地開發、土木、建築、水利、機械、電機(甲)、電機(乙)、儀電、環工、畜牧獸醫、農業、化學、化工製程、地質、石油開採等 16 類須實施現場測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10 及 11 頁)，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請慎選報考。
- (九)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考。如於複試時發現即終止複試；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以免職處理。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址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詳如下列)，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經濟部網址：<http://www.moea.gov.tw>
2. 台 糖網址：<http://www.taisugar.com.tw>
3. 台 電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4. 中 油網址：<http://www.cpc.com.tw>
5. 台 水網址：<http://www.water.gov.tw>

(二)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 (二)網路報名表中「報考類別」、「考區」請分別擇一點選(報考類別請參照簡章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勾選)，請慎重考慮，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三)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06 年 3 月中旬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請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與資料查詢」，並選擇「檢視/修正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自行更新資料。
- (四)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查認定。
- (五)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2.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證件影本可選擇採取傳真、電子檔上傳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繳驗：
 - (1)傳真：請至甄試網站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或蓋章

後，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24:00 以前，傳真至試務處(傳真號碼：02-23656869)。

(2)電子檔上傳：請將證件掃描成電子檔(格式為 JPG、PDF 或 TIF)，於 105 年 8 月 16 日 24:00 以前依報名系統操作指示上傳。

(3)掛號郵寄：請至甄試網站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後，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

4. 請於限期內完成傳真、上傳或掛號郵寄(擇一辦理)，證件影本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身分報考(不具加分資格)。

(六)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身心障礙應考人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如：提供放大鏡燈具、適用桌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等)，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主動洽詢甄試試務處(電話：02-23666409)，試務處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適性協助。

(七)行動不便之報考者，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之需求，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註記，試務處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辦理試場規劃作業。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繳費方式：分為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 4 種方式，請擇一辦理。最遲應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1. 實體 ATM 轉帳繳費：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可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帳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

報考人請自備晶片讀卡機，按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網路 ATM 繳費，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帳號及金額，請依序輸入金融卡密碼及驗證碼即可完成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另自行儲存轉帳證明以備查對。

3. 便利商店繳費：

(1)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 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4.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 (三)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即可至甄試網站(<http://exam.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登錄情形，如有疑問請電洽試務處(電話：02-23666409)。
- (四)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8 月 17 日 24:00 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試務處將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五)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預定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郵件寄發，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並憑證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參、初(筆)試：

- 一、日期：1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各節次時間如下表：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1 節	國文、英文	08：25	08：30~10：30
第 2 節	專業科目 A	11：05	11：10~12：40
第 3 節	專業科目 B	13：55	14：00~16：00

- 二、試場分設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報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將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入場證號碼查詢)，另為方便報考人查詢，亦將於考試前 1 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四、試題題型：

- (一)共同科目：國文為論文寫作，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 (二)專業科目：除法務類(不含智財法務)之專業科目 A 及專業科目 B 均採非測驗式試題外，其餘各類別之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
- (三)測驗式試題均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倒扣該題分數 3 分之 1)；非測驗式試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五、答題注意事項：

- (一)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採機器閱卷，作答注意事項另行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
- (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 共同科目及大眾傳播、資訊、法務、智財法務、政風、地政等 6 類專業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上述禁用情形外，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 (1)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2)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及聯絡電話
 AU-01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0-281479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0800-686899
 CA-19		fx-82SOLAR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FB-07		FX-180	

3.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扣分。

4.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六、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共同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80%。

(二)各科目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三)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列計。

七、初(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一)國文、英文、專業科目 A、專業科目 B，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

- (二)英文分數排名未達全部類別總到考人之前 50%者。
- (三)機械、電機(甲)、電機(乙)等 3 類應考人之專業科目 B 分數未達該類別總到考人之前 40%者。
- (四)前開二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人員之成績，以加計 15%後之成績計算；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計算。
- 八、參加複試人數：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錄取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類別加額 50%；99 人以下之類別加額 60%；資訊、地政、土木、建築及環工等 5 類加額 80%。以上人數之計算，其尾數均進整數，各類別至少加額 8 人。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 九、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十、初(筆)試成績：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後，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閱初(筆)試成績及結果，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肆、複試：

- 一、參加複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二、實施項目為查驗證件、現場測試、口試。
 - (一)查驗證件(須符合本甄試簡章規定)：
 - 1. 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之正本。
 - 2.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 3.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須另繳驗成績單等證明文件；課程名稱相近科目者，須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供審核。
 -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
 - (3)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4)以相關科系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及中文譯本。
 - 5.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現場測試(任何一個項目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1. 現場測試項目區分為體適能測試(400 公尺跑走)、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辨色實作模擬及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4 項，施測說明及合格標準如下表。
 - 2. 現場測試項目未合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 體適能測試 (400 公尺跑走)	400 公尺跑走 (不限於運動跑道施測)	1. 男性 2 分 30 秒內完成。 2. 女性 3 分鐘內完成。
2. 現場適應性模擬 (上下鷹架)	1. 爬上 4 公尺高之鷹架，繞行 1 圈後，由另一側下架。 2. 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繩、安全鈎、安全鍊條及指定工具等。	3 分鐘內完成各項規定操作且無不安全動作。
3. 辨色實作模擬	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辨別線砸導線顏色。	2 分鐘內正確完成。
4. 辨識設備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 4 公尺處分別以左、右眼辨識出標示牌(寬 9 cm×高 22 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 2 cm)。	3 分鐘內正確完成。

3. 須實施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及測試項目如下表：

甄 試 類 別	測 試 項 目
地政、土地開發、土木、建築、水利、環工、畜牧獸醫、農業等 8 類	體適能測試、現場適應性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3 項
機械、電機(甲)、電機(乙)、儀電、化學、化工製程、地質、石油開採等 8 類	體適能測試、現場適應性模擬、辨色實作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4 項

(三)口試：

口試占總成績 20%，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60 分(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複試時選填)用人機構，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錄取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類別依錄取人數備取 30%；99 人以下之類別依錄取人數備取 40%；資訊、地政、土木、建築及環工等 5 類依錄取人數備取 60%。以上人數之計算，其尾數均進整數，各類別至少備取 3 人，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初(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6 年 3 月 9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

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用人機構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或未完成實習（或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義務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並於法定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分發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義務申請保留職缺逾 1 年或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以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加分錄取人員得由用人機構指定用人單位，其餘人員由各該機構視業務需要分發遍佈台灣及離島地區之服務單位；錄取人員如為用人機構（單位）首長（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首長（各級主管）所在機構（單位），違者由各用人機構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分發後之調動事宜，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註：錄取人員如為各用人機構之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原機構。）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五、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 6 個月實習或試用。實習或試用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或試用，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或旅費。實習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具有用人機構人員派用資格。
- 六、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依各所用人之機構規定辦理，目前各機構起薪約為新台幣 3 萬 5 仟元至 3 萬 8 仟元間。
-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八、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九、錄取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各用人機構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十、本甄試進用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
- 十一、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陸、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初(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1 週內(105 年 12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初(筆)試成績)，應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 106 年 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可自行上網列印)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5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

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之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柒、疑義詢問及訊息公告：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轉 572 網址： http://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退費、各項資料變更、入場證寄發、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甄試務處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409 傳真：(02)23656869 網址： http://exam.taipower.com.tw
工作性質、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	各用人機構	(一)台糖 地址：70176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電話：(06)3378779 網址： http://www.taisugar.com.tw (二)台電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7332 網址： http://www.taipower.com.tw (三)中油 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 電話：(02)87258445、87258420 網址： http://www.cpc.com.tw (四)台水 地址：40425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2-1 號 電話：(04)22244191 轉 745~749 網址： http://www.water.gov.tw

二、本甄試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及訊息公告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